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4）16 号

关于长春市知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知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知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知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国信·净月府G8#楼103号，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及动物美容洗浴。项目建成后日最大服务宠物30只/日，其中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20只/天（最大可手术量约为5只/天），宠物美容和寄养最大接待宠物量共10只/天，最大可接纳住院治疗15只/天。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冬季供暖为集中供暖。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喷洒除臭剂、杀菌消毒、密闭污水处理设施等治理措施有效防治污染，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

（三）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相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消毒剂包装物、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